关于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高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华安鼎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9月18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起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五位，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发起式A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0430	020431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 281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9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7

份额类别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发起式A	华安景气回报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4,775,424.92	4,155,031.79	18,930,456.7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841.74	2,309.65	9,151.3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75,424.92	4,155,031.79	18,930,456.7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41.74	2,309.65	9,151.39
	合计	14,782,266.66	4,157,341.44	18,939,608.1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0.88%	24.05%	52.8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50,004.50	150,004.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3.61%	0.7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2.80%	10,000,000.00	52.80%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52.80%	10,000,000.00	52.80%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20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A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96	0209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9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6		
份额级别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A	富达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9,995,530.95	370,007,028.00	2,410,002,558.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7	8.03	15.40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039,995,530.95	370,007,028.00	2,410,002,558.95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37	8.03	15.40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039,995,538.32	370,007,036.03	2,410,002,574.3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98.53	2,005.50	4,00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0.0005%	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20-9898（免长途话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启动强制赎回，不受前述赎回办理开始时间的限制。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达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19日起，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诺辉健康（股票代码：6606.HK）按照港币5.92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4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0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C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E	南方中证银行ETF发起联接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4597	004598	012547	02101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0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A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21711	02171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9月3日 至2024年9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6		
份额类别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A	南方周期优选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26,092.58	7,702,832.39	28,128,924.9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41.11	2,546.54	9,887.65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20,426,092.58	7,702,832.39	28,128,924.97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341.11	2,546.54	9,887.65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20,433,433.69	7,705,378.93	28,138,812.6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889.27	0.00	10,003,889.2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96%	0.00	35.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101,335.70	0.00	1,101,335.7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39%	0%	3.9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9月1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100万份以上；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3,889.27	35.55%	10,000,000.00	35.5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3,889.27	35.55%	10,000,000.00	35.54%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36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5,387,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葛友根、朱小磊以及独立董事丁远、Caroline Gr é goire Sainte-Marie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岩、潘勇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3,102,101	99.8698	506,960	0.0288	1,778,000	0.10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郝志刚先生	1,752,910,359	99.8589	是
2.02	Jean-Marc Dublanc先生	1,752,969,842	99.8622	是
2.03	G é rard Deman先生	1,752,857,144	99.8558	是
2.04	姚炜先生	1,752,870,554	99.8566	是
2.05	董大川先生	1,752,862,669	99.8561	是
2.06	孙岩峰先生	1,749,664,374	99.6739	是

3、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兆荣先生	1,753,101,980	99.8698	是
3.02	刘昕先生	1,753,038,332	99.8661	是
3.03	臧恒昌先生	1,749,654,548	99.6734	是

4、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岩先生	1,749,688,021	99.6753	是
4.02	路玮先生	1,753,058,331	99.86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43,714,941	95.0326	506,960	1.1020	1,778,000	3.8654
2.01	郝志刚先生	43,523,199	94.6158	0	0	0	0
2.02	Jean-Marc Dublanc 先生	43,582,682	94.7451	0	0	0	0
2.03	G é rard Deman先生	43,469,984	94.5001	0	0	0	0
2.04	姚炜先生	43,483,394	94.5293	0	0	0	0
2.05	董大川先生	43,475,509	94.5121	0	0	0	0
2.06	孙岩峰先生	40,277,214	87.5593	0	0	0	0
3.01	林兆荣先生	43,714,820	95.0324	0	0	0	0
3.02	刘昕先生	43,651,172	94.8940	0	0	0	0
3.03	臧恒昌先生	40,267,388	87.5379	0	0	0	0
4.01	王岩先生	40,300,861	87.6107	0	0	0	0
4.02	路玮先生	43,671,171	94.9375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李未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3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王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监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选举王岩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王岩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迪苏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38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9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郝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郝志刚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Jean-Marc DUBLANC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同意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郝志刚先生（主任委员）、Jean-Marc DUBLANC先生、G é rard DEMAN先生、姚炜先生、孙岩峰先生和臧恒昌先生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林兆荣先生（主任委员）、刘昕先生和孙岩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臧恒昌先生（主任委员）、郝志刚先生和刘昕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昕先生（主任委员）、林兆荣先生和董大川先生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首席财务官事项经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聘任郝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CEO）；

聘任Frederic Jacqu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聘任Virginie Cayatte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聘任朱小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Fabien Siguier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Frank Chmitelin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Jean-Fran?ois Rous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蔡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简历附后）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商议，同意聘任马腾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马腾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郝志刚先生、Jean-Marc DUBLANC先生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郝志刚	郝志刚博士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香港公开大学MBA。 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办工程师，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助理，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助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7年至2018年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郝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Frederic Jacquin	Frederic Jacquin先生生于1967年，法国籍，法国索邦大学（塞尔萨）市场营销与传播学硕士，ESSEC法国高等商学院 EMBA，获得欧洲工商管理学院独立董事项目认证。 Frederic Jacquin 先生在特种化学品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在特种化学品业务开发和行业营销方面也积累了广泛的国际经验。曾在埃肯有机硅国际公司工作11年。自2022年10月起担任安迪苏特种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22 年12月起担任安迪苏集团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自2023年4月起，Frederic Jacquin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Frederic Jacqu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Virginie Cayatte	Virginie Cayatte女士生于1970年，法国籍，毕业于巴黎综合理工学院和巴黎矿业学院，法国金融分析师。 Virginie Cayatte女士于2002至2006年担任法国财政部金融市场监管总监，2006至2007年担任金融和创新政府集群秘书，2010至2015年担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公司（AXA IM）财务总监，2015至2018年担任SOLOCAL（法国通信和本地数字广告公司）首席财务官（CFO）。自2018年起，任安迪苏集团财务执行副总裁。 自2023年4月起，Virginie Cayatte女士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Virginie Cayatte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朱小磊	朱小磊先生生于1982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化工学院高分子化工专业硕士研究生。 朱小磊先生历任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主任科员、人事部干部管理与绩效考核高级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朱小磊先生自2023年5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朱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控股股东处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Fabien Siguier	Fabien Siguier先生生于1974年，法国籍，毕业于法国IAE Lyon3大学。1997年至2001年担任Sodiaal组织经理，2001年至2006年担任BEL Group人力资源组织总监，2006年至2009年担任法国地面武器工业集团人力资源重组总监，2009年至2018年历任法雷奥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变革总监、人力资源与合规副总裁。自2018年起，任安迪苏集团执行副总裁。自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Fabien Siguie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Frank Chmitelin	Frank Chmitelin先生生于1962年，法国籍，毕业于里昂国家兽医学校和巴黎高科农科院（AgroPariTech），并于2000年获得埃塞克商学院（ESSEC）MBA学位。1989年加入桑德斯公司，后加入奥特奇（一家全球性的生物技术公司）。1994年加入安迪苏，担任市场营销和国际销售管理职位。2010年起担任安迪苏全球销售副总裁，2009年至2012年担任欧洲饲料添加剂生产商协会秘书长。自2022年起，任安迪苏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副总裁。自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FrankChmiteli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Jean-Fran?ois Rous	Jean-Fran?ois Rous先生生于1967年，法国籍。1992至2000年担任联合利华（英国）研发经理，2000至2005 年任罗地亚集团（法国）研发部经理，2007至2008年在法国创新部工业创新机构工作，2008年至2017年担任法国Sofiprot é ol公司（植物油和蛋白质行业的金融机构，现更名为Groupe AVRIL）创新副总裁，2017年至2018年担任法国Elephant Vert(法国和摩洛哥)首席创新官。自2019年起，任安迪苏集团研发创新执行副总裁。自202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Jean-Fran?ois Rous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蔡昀	蔡昀女士生于1974年，汉族，中国籍，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香港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并完成法国 ESSEC 商学院安迪苏管理培训课程。 蔡昀女士历任普华永道（上海）会计师事务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安万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原：安万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及人力资源经理、副总经理，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项目及内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及安迪苏中国区公共事务及数字化转型高级总监。 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蔡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马腾	马腾先生生于198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中国科学院大学过程工程研究所化学工程博士。 历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办高级主管，沈阳蜡化化工有限公司乙烯分厂副厂长、对标办主任，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自2023年起，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决议公告披露日，马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4-037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